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46號

聲 請 人 連中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楚婷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曾楚婷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以其執有係有效本票為限。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既未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則依同法第11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該本票應屬無效，是聲請人持無效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